

申辦項目

1.契稅申報

處理時限

10天

應備證件

1.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：

(1)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

(2)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(貼印花)
影本一份。

(3)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(身分證影本
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
(4)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。

申辦項目

1.契稅申報

處理時限

10天

應備證件

2.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：

- (1)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
- (2)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(免貼印花)影本一份。
- (3)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
- (4)房屋稅籍證明。

需由雙方當事人帶印章、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申報，並於申報書及契約書上簽名，如未能親自申報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印鑑證明辦理。

申辦項目

1.契稅申報

處理時限

10天

應備證件

3.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、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之案件：

- (1)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**
- (2)不動產權利〈產權〉移轉證書影本乙份。**
- (3)拍定人或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乙份。**

申辦項目

1.契稅申報

處理時限

10天

應備證件

4.法院判決案件：

(1) 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

(2) 法院判決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判決確定證明書乙份(判決書正本審核後發還)。

(3)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。

申辦項目

1.契稅申報

處理時限

10天

應備證件

- 5.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或變更並取得使用執照者：**
- (1)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**
 - (2)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之影本。**
 - (3)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**
 - (4)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。**

契稅申報作業流程圖

處理時限：10 天

